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同募集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如因通过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将达到本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前，投资者应当事先告知本公司，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52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三、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7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排向老股东优先配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全额认购可获配部分的可转债份额。

五、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该部分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八、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2017 年 4 月 27 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04,500 万元的报价成为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的受让人。公司转让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目前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

九、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762,5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成。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3,965,0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973,75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2,973,750,000	9,841,416,726	30.22
2015 年	4,727,500,000	15,700,291,010	30.11

2014 年	-	-	-
--------	---	---	---

公司 2015 年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2016 年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973,75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2%。公司分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最近三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72 亿元、166.95 亿元和 113.5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36.82%、132.79%和-32.00%。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推进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也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分别为 59.69 亿元、162.72 亿元和 59.7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33.38%、43.28%和 23.21%。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5.09 亿元、35.38 亿元和 29.3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4.03%、9.41%和 11.41%。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62.79 亿元、92.09 亿元和 76.90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35.12%、24.49%和 29.85%。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5 亿元、30.62 亿元和 34.98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47%、8.14%和 13.58%。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快发展创新业务、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等。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7、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关于本公司 2016 年业绩波动的重大提示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6,465.17 万元，同比下降 31.47%；利润总额为 1,477,352.42 万元，同比下降 33.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141.67 万元，同比下降 37.32%。由于行业性质的原因，本公司业绩出现下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本公司业绩波动，不影响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7
二、财务报表	27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7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7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74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6
一、备查文件	7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7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注):	76.25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代码:	601211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國泰君安
H 股股票代码:	02611
联系电话:	(021) 38676798
传真:	(021) 38670798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25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规模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 号），核准国泰君安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3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C、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董事会；
- B、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A、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B、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A、债券发行人；
- B、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B、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⑥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0 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与保荐费	8,000.00
会计师费用	3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登记服务费用	70.00
信息披露费用	200.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0.00
合计	8,435.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
T-2	2017 年 7 月 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7 年 7 月 6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7 年 7 月 7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7 年 7 月 10 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17 年 7 月 11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2017 年 7 月 1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T+4	2017 年 7 月 1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未中签申购款解冻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八) 本次发行证券的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7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	021-38676798
传 真：	021-38670798
联 系 人：	喻健、胡越、谢景峰、梁静、程波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	0755-82825427
传 真：	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	庄国春、韩志广
项目协办人：	邓小超

项目经办人:	高志新、闫佳琳
--------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电 话:	010-66555253
传 真:	010-66555103
经 办 人:	马乐、张宇洵、闫晓峰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继平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 话:	010-85606888; 021-60435000
传 真:	021-52985030
经 办 律 师:	牟坚、郑燕、肖骏妍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住 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 话:	010-58153000
传 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陈奇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电 话:	021-63501349
传 真:	021-63610539
联 系 人:	刘兴堂、何泳萱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收款银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 户 名 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02919025655220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990,775	37.3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50,990,775	37.39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4,009,225	62.61
1、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9,225	62.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7,625,000,000	100.00

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 8,665,000,00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9,347,453	25.57	1,949,347,453	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608,342	9.16	698,608,342	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71,941	8.18	0	0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91,109	3.31	0	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55,909	2.03	0	0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51,104,674	1.98	89,090,813	0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00	1.97	0	0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555,909	1.90	0	0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5,402,526	1.51	0	0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99,933	1.25	0	0
合计			4,335,337,796	56.86	2,737,046,608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25.57% 的股份。

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176,934.14
净资产	4,083,820.46
营业收入	8,277.53
净利润	168,816.69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9.16% 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5.57%、0.54% 和 0.01% 的股份。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银监复[2015]8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海信托存续分立为上海信托和新设立的上海上国投；上海信托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由新

设立的上海上国投持有；自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与上述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属上海上国投所有。国际集团持有上海上国投 66.33% 的股权，是上海上国投的控股股东。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上海信托名下的发行人 77,295,979 股股份由国际集团间接控制。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9% 的股份。上述原由上海信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过户至上海上国投名下。

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55,884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国际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30.95
净资产	1,019.88
营业收入	0.05
净利润	116.31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4416_B02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0,829,358,222	162,473,210,786	105,127,120,7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886,250,947	132,414,273,221	86,527,879,973
结算备付金	15,272,021,095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92,640,964	14,146,421,360	9,241,448,785
融出资金	68,892,785,353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23,237,587	91,012,162,585	56,710,232,639
衍生金融资产	175,423,808	182,444,576	1,39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11,378,027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应收款项	3,506,000,674	1,977,900,959	1,694,201,933
应收利息	1,658,114,498	2,116,557,982	1,570,897,934
存出保证金	9,742,881,013	6,470,022,489	6,567,373,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81,221,676	39,921,234,114	16,755,268,307
长期股权投资	1,261,339,923	929,055,459	366,294,393
固定资产	2,846,589,033	2,936,089,328	2,853,649,270
在建工程	523,656,320	348,656,475	207,847,970
无形资产	2,207,935,636	2,193,741,685	2,166,125,824
商誉	581,407,294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365,006	218,133,585	127,260,328
其他资产	3,073,326,524	4,521,407,002	5,006,747,590
资产总计	411,749,041,689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162,661,719	5,387,001,099	4,103,950,4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847,586,444	2,319,469,865	17,168,433,943
拆入资金	4,700,000,000	8,412,000,000	10,9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15,355,996	6,414,183,357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290,500,392	133,099,577	196,00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18,419,568	82,119,412,045	74,807,671,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56,668,447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922,296,103	1,612,757,283	17,864,372
应付职工薪酬	6,269,165,298	6,779,519,199	3,467,979,046
应交税费	3,820,986,731	5,022,005,573	2,128,476,017
应付款项	21,491,246,380	20,533,642,789	17,134,247,710
应付利息	1,814,356,844	2,329,559,396	1,437,277,985
长期借款	1,978,038,908	4,682,614,996	780,981,300
预计负债	32,113,719	2,113,719	2,113,719
应付债券	72,738,764,749	57,623,981,685	31,513,544,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789,045	614,539,0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0,396	250,308,473	1,344,391,283
其他负债	6,703,449,171	15,699,520,885	15,025,200,747
负债合计	300,997,319,910	352,705,665,912	272,003,787,62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9,374,285,381	29,293,409,320	1,219,544,325
其他综合收益	484,305,854	1,211,595,260	1,874,304,680
盈余公积	5,729,487,399	4,989,708,790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12,193,982,782	10,266,703,257	7,106,412,367
未分配利润	34,557,356,635	31,937,998,043	22,258,91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64,418,051	95,324,414,670	42,040,468,085
少数股东权益	10,787,303,728	6,312,306,667	5,258,198,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751,721,779	101,636,721,337	47,298,66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1,749,041,689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64,651,745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9,734,455	22,967,696,712	9,445,181,8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58,772,071	17,640,782,292	6,782,024,4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97,702,999	3,061,517,446	1,514,642,7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70,489,466	2,218,561,180	1,131,754,162
利息净收入	4,554,630,276	5,433,783,044	2,152,560,835
投资收益	8,201,697,127	9,121,100,174	3,265,770,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64,795	17,271,674	398,1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8,794,326	104,703,959	3,013,902,046
汇兑收益（损失）	30,791,281	-48,996,986	-11,756,335
其他业务收入	186,592,932	18,343,498	15,943,974
二、营业支出	11,695,682,361	15,866,767,487	8,701,986,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044,111	2,272,395,783	865,316,445
业务及管理费	9,747,685,893	12,822,052,736	7,427,923,409
资产减值损失	1,211,188,980	769,867,277	408,697,561
其他业务成本	170,763,377	2,451,691	49,348
三、营业利润	14,068,969,384	21,729,862,914	9,179,616,614
加：营业外收入	768,654,893	343,914,462	309,345,540
减：营业外支出	64,100,078	22,660,514	12,361,272
四、利润总额	14,773,524,199	22,051,116,862	9,476,600,882
减：所得税费用	3,420,560,521	5,356,308,067	2,305,004,612
五、净利润	11,352,963,678	16,694,808,795	7,171,596,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9,841,416,726	15,700,291,010	6,757,912,467
少数股东损益	1,511,546,952	994,517,785	413,683,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312,914	-476,833,175	1,655,079,3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289,406	-662,709,420	1,607,869,9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289,406	-662,709,420	1,607,869,9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411,73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696,072	-884,899,494	1,605,147,56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994,930	222,190,074	2,722,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976,492	185,876,245	47,209,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1,650,764	16,217,975,620	8,826,67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4,127,320	15,037,581,590	8,365,782,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523,444	1,180,394,030	460,893,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2.2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2.21	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13,455,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967,205,242	1,139,485,671	3,767,819,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03,901,992	43,159,988,710	18,576,482,968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0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769,225,2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361,202,52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03,879,589	45,112,162,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8,114,657	7,346,155,358	7,922,00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93,880,144	97,049,509,328	118,551,695,336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202,758,305	7,967,642,4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0,643,896,077	2,526,481,4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12,000,000	2,581,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46,628,424	44,929,313,31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417,871,4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9,763,795	9,599,555,818	3,643,015,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1,928,529	5,927,710,717	3,512,450,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1,757,515	5,559,027,010	1,845,36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561,983	4,246,905,441	7,238,52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9,779,307	68,890,067,173	69,136,31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5,899,163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65,112,618	54,478,030,096	29,257,055,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698,904	1,035,221,507	708,131,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1,939,01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预收款		3,011,22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1,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9,691	5,149,570	132,789,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81,461,213	58,535,282,859	35,689,91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12,474,674	78,292,082,813	36,270,366,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8,846,516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84,354,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524,422	595,882,967	1,187,68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74,353,655	81,386,812,296	37,458,050,8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92,442	-22,851,529,437	-1,768,134,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20,427	39,663,274,079	1,080,367,107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367,107
子公司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150,020,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76,370,829	65,073,456,534	56,578,883,2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352,425,233	67,843,887,643	62,669,857,1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75,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8,816,489	172,975,094,177	120,329,107,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93,092,589	116,459,988,179	89,989,693,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4,452,593	4,506,203,124	2,390,569,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4,211,607	224,052,462	161,503,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7,545,182	121,028,310,457	92,380,262,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271,307	51,946,783,720	27,948,845,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955,754,400	854,725,825	42,896,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49,211,765,898	58,109,422,263	75,638,988,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1,492,651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0,968,794,008	118,450,708,878	78,719,882,1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34,216,796	95,448,965,218	63,784,162,695
结算备付金	13,406,846,172	12,493,412,809	7,158,883,0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188,442,829	12,060,629,017	6,074,957,705
融出资金	50,497,692,620	64,881,121,213	62,946,003,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57,629,359	74,109,225,132	43,623,948,099
衍生金融资产	65,864,031	159,778,4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58,258,425	28,245,479,702	23,054,157,515
应收款项	2,055,535,132	1,251,331,402	846,278,966
应收利息	1,084,933,312	1,605,157,698	1,019,273,570
存出保证金	1,393,849,551	1,298,597,565	1,047,105,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24,052,355	31,307,662,546	10,632,019,291
长期股权投资	11,265,921,431	11,171,297,740	9,695,257,167
固定资产	1,313,994,651	1,347,650,657	1,296,042,090
在建工程	86,232,826	82,785,526	60,757,632
无形资产	269,783,350	232,248,627	197,382,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033,127	646,416,865	-
其他资产	2,239,638,654	4,284,185,457	4,443,833,110
资产总计	312,410,059,004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789,980,000	759,950,000	16,987,700,000
拆入资金	4,500,000,000	7,650,000,000	9,7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95,117,793	4,373,673,474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186,166,890	113,064,956	194,60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43,596,188	80,544,667,552	70,030,699,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79,422,182	104,972,179,379	69,494,630,9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851,323,700	21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30,880,290	5,071,670,211	2,549,277,346
应交税费	2,669,449,752	4,526,801,404	1,787,870,598
应付款项	1,011,056,197	1,505,205,174	2,987,056,655
应付利息	1,530,316,847	1,553,120,020	998,630,170
预计负债	32,113,719	2,113,719	2,113,719
长期借款	-	1,995,000,000	
应付债券	63,932,092,593	49,047,606,481	26,986,7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19,400,156
其他负债	632,372,066	1,107,530,864	38,663,071
负债合计	222,183,888,217	264,035,083,234	207,753,141,694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4,462,410	28,453,164,860	314,890,781
其他综合收益	247,535,720	447,425,589	1,926,803,673
盈余公积	5,729,487,399	4,989,708,790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11,159,423,981	9,679,866,763	6,800,157,998
未分配利润	26,960,261,277	26,336,811,012	18,364,539,778
股东权益合计	90,226,170,787	87,531,977,014	36,987,682,1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2,410,059,004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82,365,969	29,828,837,142	13,464,150,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55,626,693	18,237,742,087	7,125,751,76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56,351,924	15,484,663,027	5,867,664,9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75,103,107	2,761,268,023	1,278,064,455
利息净收入	3,221,829,903	3,865,613,306	1,632,365,366
投资收益	4,290,642,148	7,689,713,221	1,980,773,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2,916	615,809	-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073,428	14,244,356	2,708,152,050
汇兑收益	18,972,741	13,111,112	6,057,287
其他业务收入	10,367,912	8,413,060	11,050,991
二、营业支出	8,044,134,781	11,937,851,515	6,573,055,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991,981	1,919,155,215	726,019,977
业务及管理费	6,740,425,339	9,482,545,221	5,487,026,027
资产减值损失	858,717,461	536,151,079	360,009,832
三、营业利润	8,938,231,188	17,890,985,627	6,891,094,940
加：营业外收入	575,331,051	267,187,398	259,646,268
减：营业外支出	52,944,735	13,914,188	12,183,656
四、利润总额	9,460,617,504	18,144,258,837	7,138,557,552
减：所得税费用	2,062,831,412	4,431,359,961	1,819,403,147
五、净利润	7,397,786,092	13,712,898,876	5,319,154,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89,869	-1,479,378,084	1,313,956,1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89,869	-1,479,378,084	1,313,956,13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889,869	-1,479,378,084	1,313,956,1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7,896,223	12,233,520,792	6,633,110,5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320,722,60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764,590,138	-	3,767,819,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44,477,753	34,240,973,965	14,911,178,916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1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471,110,756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31,964,264	43,138,259,21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295,903,826	39,742,731,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378,918	3,705,822,347	2,725,80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87,280,172	75,674,664,402	109,099,794,0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052,404,6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766,176,610	12,975,112,4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304,631,7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50,000,000	2,091,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37,675,289	38,953,540,46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00,910,35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0,709,680	8,379,155,676	3,166,00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536,493	4,408,373,558	2,579,926,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0,522,117	4,389,310,812	1,449,43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266,234	3,825,215,156	4,767,40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46,576,575	54,849,311,770	63,891,42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9,296,403	20,825,352,632	45,208,36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13,392,667	43,208,551,166	24,917,853,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834,937	497,288,906	439,05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32,278	758,348	133,72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6,759,882	43,706,598,420	25,490,63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55,105,107	63,671,815,944	28,230,028,4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9,714,000	1,071,3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434,391	363,574,212	1,036,86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7,539,498	66,535,104,156	30,338,196,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20,384	-22,828,505,736	-4,847,564,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63,274,079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6,650,000	61,742,420,000	56,97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75,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6,650,000	104,375,170,000	56,97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94,120,000	55,975,17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4,164,224	3,079,973,297	1,489,513,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8,284,224	59,117,262,451	34,489,513,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365,776	45,257,907,549	22,481,686,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25,894	104,688,049	4,168,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2,394,584,349	43,359,442,494	62,846,65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0,762,475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金融业	港币 3,198 万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	100%
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金融业	8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

国泰君安创投	中国上海	金融业	49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国联安基金	中国上海	金融业	1.5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51%
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非金融业	4.8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

注：2016 年 8 月 2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2017 年 1 月，上述股权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联安基金任何股权。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350 万元	投资业务	100%	-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业务	100%	-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6.97 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 8.16 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64.99%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和证券买卖	-	32.50%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7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 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财务融资服务	100%	-
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64.99%
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0 万元	资产管理等	-	64.99%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万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50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100%	-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并购顾问等	-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业	10,0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管理等	100%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 亿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 等	90%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0%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港币 500 万 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2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理	1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6.1 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 资顾问等业务等	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业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 咨询（除经纪）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6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联安基金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创投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期货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资管	是	是	是
国翔置业	是	是	是
上海证券	是	是	是

2014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上海证券 51% 股权，故将其纳入截至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将上述公司纳入截至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故将上述公司纳入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 月，上海证券出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的股权，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比率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财务比率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净资产负债率	160.83%	200.48%	363.85%
自营证券比率	60.22%	68.50%	50.88%
长期投资比率	1.14%	0.91%	1.46%
固定资本比率	3.04%	3.23%	6.47%
营业费用率	37.83%	34.10%	4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7.71	4.09	8.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45	8.44	12.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25%	1.33%	2.7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净资产

3、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净额-债券类净额）/期末净资产；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773.36	288.22	-	-
净资产（亿元）	875.32	369.88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95.18%	747.3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8.35%	77.92%	48%	≥40%
净资本/负债	48.62%	20.85%	9.6%	≥8%
净资产/负债	55.03%	26.75%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4.14%	65.01%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6.04%	137.01%	400%	≤500%

注：根据2008年6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以下简称《计算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计算标准》，以及2016年10月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母公司2016年12月31日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与年初比较如下表：

比较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 标准
------	---------------------	---------------------	----------

1、核心净资本（亿元）	607.38	626.00	-
2、附属净资本（亿元）	196.00	205.00	-
3、净资本（亿元）	803.38	831.00	-
4、净资产（亿元）	902.26	875.32	-
5、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56.59	206.55	-
6、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2,427.48	2,532.85	-
7、风险覆盖率	313.10%	402.33%	≥100%
8、资本杠杆率	26.53%	25.48%	≥8%
9、流动性覆盖率	180.03%	319.79%	≥100%
10、净稳定资金率	127.17%	164.85%	≥100%
11、净资本/净资产	89.04%	94.94%	≥20%
12、净资本/负债	56.80%	52.31%	≥8%
13、净资产/负债	63.79%	55.10%	≥10%
14、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2.23%	34.64%	≤100%
15、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2.46%	118.29%	≤500%

注：1、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根据《办法》、《计算标准》进行重述；
2、各项资产及负债均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3.11	10.64%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8.79%	1.00	1.0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2.50	23.65%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23.29%	2.17	2.1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6.89	18.0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17.45%	1.07	1.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4416_B07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8,359,635	-5,600,435	54,26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3,158,276	311,022,620	236,283,6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00,000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前年度计提本年转回的预计负债	-	-	3,218,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684	15,831,763	3,212,6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99,217,227	321,253,948	296,984,268
所得税影响额	-900,167,404	-80,640,547	-73,426,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2,830,041	-9,211,485	-2,216,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6,219,782	231,401,916	221,340,485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上海证券处置海际证券所产生的收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1,930,245.38 万元、45,434,238.72 万元和 41,174,904.17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9,576,932.88 万元、14,656,069.46 万元和 10,637,889.19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22,353,312.50 万元、30,778,169.27 万元和 30,537,014.98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015 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永续次级债的募集，补充了营运资金，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考虑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82,935.82	29.35%	16,247,321.08	35.76%	10,512,712.07	32.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88,625.09	22.56%	13,241,427.32	29.14%	8,652,788.00	27.10%
结算备付金	1,527,202.11	3.71%	1,665,715.86	3.67%	1,128,499.29	3.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9,264.10	3.28%	1,414,642.14	3.11%	924,144.88	2.89%
融出资金	6,889,278.54	16.73%	8,227,147.43	18.11%	7,603,145.21	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7,672,323.76	18.63%	9,101,216.26	20.03%	5,671,023.26	17.76%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542.38	0.04%	18,244.46	0.04%	139.31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1,137.80	15.35%	3,953,173.00	8.70%	3,225,018.82	10.10%
应收款项	350,600.07	0.85%	197,790.10	0.44%	169,420.19	0.53%
应收利息	165,811.45	0.40%	211,655.80	0.47%	157,089.79	0.49%
存出保证金	974,288.10	2.37%	647,002.25	1.42%	656,737.34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8,122.17	9.83%	3,992,123.41	8.79%	1,675,526.83	5.25%
长期股权投资	126,133.99	0.31%	92,905.55	0.20%	36,629.44	0.11%
固定资产	284,658.90	0.69%	293,608.93	0.65%	285,364.93	0.89%
在建工程	52,365.63	0.13%	34,865.65	0.08%	20,784.80	0.07%
无形资产	220,793.56	0.54%	219,374.17	0.48%	216,612.58	0.68%
商誉	58,140.73	0.14%	58,140.73	0.13%	58,140.7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36.50	0.19%	21,813.36	0.05%	12,726.03	0.04%
其他资产	307,332.65	0.75%	452,140.70	1.00%	500,674.76	1.57%
资产总计	41,174,904.17	100.00%	45,434,238.72	100.00%	31,930,245.38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12,712.07 万元、16,247,321.08 万元和 12,082,935.82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客户资金存款下降 3,952,802.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7.98	0.00%	72.37	0.00%	104.51	0.00%
银行存款	11,988,163.97	99.22%	16,202,652.68	99.73%	10,448,072.00	99.39%
其中：公司资金存款	2,699,538.88	22.34%	2,961,225.36	18.23%	1,795,284.00	17.08%
客户资金存款	9,288,625.09	76.87%	13,241,427.32	81.50%	8,652,788.00	82.31%
其他货币资金	94,693.87	0.78%	44,596.02	0.27%	64,535.56	0.61%
合计	12,082,935.82	100.00%	16,247,321.08	100.00%	10,512,712.07	100.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065,627.33	8.82%	1,654,143.69	10.18%	1,009,184.71	9.60%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128,499.29 万元、1,665,715.86 万元和 1,527,202.11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市场行情有所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有所下滑，使得客户备付金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177,938.01	11.65%	251,073.72	15.07%	204,354.42	18.11%
客户备付金	1,349,264.10	88.35%	1,414,642.14	84.93%	924,144.88	81.89%
合计	1,527,202.11	100.00%	1,665,715.86	100.00%	1,128,499.29	100.00%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199,429.18	13.06%	469,113.97	28.16%	78,150.09	6.93%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603,145.21 万元、8,227,147.43 万元和 6,889,278.54 万元。2016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有所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市场行情有所波动，两融业务受到风险偏好的影响造成融出资金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720,654.68	82.68%	7,253,750.96	87.87%	6,967,468.28	91.31%
孖展业务融资	1,198,474.09	17.32%	1,001,498.06	12.13%	663,117.91	8.69%
合计	6,919,128.77	100.00%	8,255,249.03	100.00%	7,630,586.19	100.00%
减：减值准备	29,850.24		28,101.60		27,440.98	
净值	6,889,278.54		8,227,147.43		7,603,145.21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功开通融资融券交易至 2015 年末，融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6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5,720,654.68 万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21.14%，主要原因是受到 2016 年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2) 孖展业务融资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报告期各期末，孖展业务融资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663,117.91 万元、1,001,498.06 万元和 1,198,474.09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671,023.26 万元、9,101,216.26 万元和 7,672,32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6%、20.03%和 18.63%。

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430,193.00 万元，增幅为 60.49%，主要系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46.28%和 139.64%，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主动调整各项投资规模所致。

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 1,428,892.50 万元，降幅为 15.70%，主要因为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股权投资	744,466.15	9.70%	616,759.96	6.78%	615,611.40	10.86%
其中：成本	600,290.75		475,552.34		479,406.11	
公允价值变动	144,175.40		141,207.62		136,205.29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2,053,899.51	26.77%	2,753,773.60	30.26%	1,149,115.43	20.26%
其中：成本	1,955,813.36		2,735,737.64		1,136,031.93	
公允价值变动	98,086.15		18,035.95		13,083.50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429,157.75	5.59%	30,829.65	0.34%	9,847.80	0.17%
其中：成本	421,665.75		30,883.00		9,990.00	
公允价值变动	7,492.00		-53.35		-142.20	
债券投资	4,444,800.34	57.93%	5,699,853.05	62.63%	3,896,448.63	68.71%
其中：成本	4,456,665.23		5,636,500.13		3,801,391.28	
公允价值变动	-11,864.88		63,352.92		95,057.36	
合计	7,672,323.76	100.00%	9,101,216.26	100.00%	5,671,023.26	100.00%
其中：成本	7,434,435.09		8,878,673.11		5,426,819.31	
公允价值变动	237,888.67		222,543.15		244,203.9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0%、8.70% 和 15.35%。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728,154.18 万元和 2,367,964.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58% 和 59.90%，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849,242.15	13.32%	1,696,293.72	42.60%	1,844,118.48	56.87%
股票	5,397,020.38	84.65%	2,273,704.08	57.10%	1,398,059.14	43.12%
基金	220.89	0.00%	120.93	0.00%	480.13	0.01%
贵金属	129,256.10	2.03%	12,005.00	0.30%		
减：减值准备	54,601.72		28,950.73		17,638.92	
账面价值	6,321,137.80		3,953,173.00		3,225,018.82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20.19 万元、197,790.10 万元和 350,600.07 万元。2015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8,369.91 万元，增幅为 16.75%，主要因为当年新增应收债券投资款；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809.97 万元，增幅为 77.26%，主要因为香港子公司定期贷款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香港子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854.64	73.43%	195,453.09	76.66%	160,225.84	73.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775.53	13.11%	4,696.47	1.84%	2,931.32	1.3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14.57	0.31%	2,598.93	1.02%	1,557.29	0.71%
3 年以上	54,952.81	13.15%	52,223.56	20.48%	53,244.51	24.43%
合计	417,897.56	100.00%	254,972.05	100.00%	217,958.96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297.49		57,181.95		48,538.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0,600.07		197,790.10		169,420.19	

公司已严格根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57,089.79 万元、211,655.80 万元和 165,81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9%、0.47%和 0.40%。2015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4.74%，主要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及融出资金这几项生息资产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2016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1.66%，主要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90,109.40	54.34%	126,952.48	59.98%	102,854.64	65.47%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34,718.97	20.94%	23,533.50	11.12%	12,826.05	8.16%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17,514.01	10.56%	24,281.63	11.47%	14,032.84	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2,123.70	7.31%	24,440.57	11.55%	10,804.38	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0,433.41	6.29%	11,223.25	5.30%	16,282.57	10.37%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100.22	0.06%	364.34	0.17%	29.47	0.02%
其他	811.73	0.49%	860.03	0.41%	259.84	0.17%
合计	165,811.45	100.00%	211,655.80	100.00%	157,089.79	100.00%

8、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56,737.34 万元、647,002.25 万元和 974,288.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828,245.62	85.01%	500,107.72	77.30%	555,049.90	84.52%
信用保证金	77,888.92	7.99%	72,183.91	11.16%	73,624.81	11.21%
交易保证金	65,008.37	6.67%	71,192.42	11.00%	23,930.51	3.64%
其他	3,145.19	0.32%	3,518.20	0.54%	4,132.12	0.63%
合计	974,288.10	100.00%	647,002.25	100.00%	656,737.34	100.00%

其中，期货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84.52%、77.30%和 85.01%，是存出保证金的主要构成项目。

2016 年末，证券交易保证金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16 年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信用保证金主要为开展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而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保证金。公司是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有资格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之一，自 2010 年该项业务开展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转融通规模不断增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75,526.83 万元、3,992,123.41 万元和 4,048,122.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8.79% 和 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5,994,201,711	44,172,717	-	6,038,374,428
基金	134,443,563	10,299,020	761,675	143,980,908
股票/股权	5,922,012,783	1,449,614,461	460,747,184	6,910,880,060
其他	26,309,789,058	-950,668,620	46,285,460	25,312,834,978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2,159,968,688	-	84,817,386	2,075,151,302
合计	40,520,415,803	553,417,578	592,611,705	40,481,221,676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198,832,622	113,777,872	-	4,312,610,494
基金	353,166,384	27,755,543	18,524	380,903,403
股票/股权	8,573,450,866	2,429,840,343	490,787,345	10,512,503,864
证券公司理财 产品	3,680,554,962	112,923,655	13,980,000	3,779,498,617
信托计划	730,162,409	59,792,227	-	789,954,636
其他	19,687,049,456	-844,708,474	-	18,842,340,982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1,351,678,884	-	58,087,386	1,293,591,498
其他	9,830,620	-	-	9,830,620
合计	38,584,726,203	1,899,381,166	562,873,255	39,921,234,114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7,143,551,488	-4,452,297	-	7,139,099,191
基金	279,352,729	58,374,066	4,372,505	333,354,290
股票/股权	4,200,588,572	2,865,541,160	166,267,211	6,899,862,521
证券公司理财 产品	1,174,275,489	41,166,015	13,980,000	1,201,461,504
信托计划	657,073,521	7,347,859	-	664,421,380
其他	-	-	-	-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343,980,137	-	22,047,386	321,932,751
其他	195,136,670	-	-	195,136,670
合计	13,993,958,606	2,967,976,803	206,667,102	16,755,268,307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变动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即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的综合影响。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138.26%，主要系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的投资增加 1,701,400.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40%，主要系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10、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500,674.76 万元、452,140.70 万元和 307,33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166.96	18.60%	238,402.39	52.73%	349,983.95	69.90%
应收融资融券款	81,753.90	26.60%	45,955.41	10.16%	17,392.17	3.47%
长期待摊费用	23,038.57	7.50%	18,039.89	3.99%	14,537.89	2.90%
预付股权投资款	64,070.17	20.85%	64,070.17	14.17%	54,625.69	10.91%
预付工程建设款	57,226.83	18.62%	57,226.83	12.66%	57,226.83	11.43%
其他	24,076.21	7.83%	28,446.01	6.29%	6,908.23	1.38%
合计	307,332.65	100.00%	452,140.70	100.00%	500,674.76	100.00%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场外协议逆回购。场外协议逆回购是指公司在除交易所、银行间外的场外市场与部分交易对手签订逆回购协议的业务。约定公司先行买入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出售给其他交易对手的资金融通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场外协议逆回购余额分别为 30.72 亿元、17.04 亿元和 20.08 亿元。

(2) 应收融资融券款

应收融资融券款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应收未收的利息。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及通讯系统	1,781.37	7.73%	1,695.36	9.40%	1,635.99	11.25%
租赁物业装修费	17,287.05	75.04%	13,597.93	75.38%	8,681.64	59.72%
其他	3,970.15	17.23%	2,746.60	15.23%	4,220.25	29.03%
合计	23,038.57	100.00%	18,039.89	100.00%	14,537.89	100.00%

(4) 预付股权投资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股权投资款为预付华安基金股权投资款项。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20%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参与举牌受让。2014 年 4 月，国泰君安创投与上海电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述华安基金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已支付上述股权收购全部价款、对应利息以及补充款项，合计人民币 64,070.17 万元。

(5) 预付工程建设款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的土地成本人民币 57,226.83 万元作为预付工程建设款在其他资产中核算。

(6) 其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主要是待摊费用 17,186.49 万元和预付款 4,224.25 万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7,297.49	30.38%	57,181.95	31.58%	48,538.77	38.8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9,850.24	13.47%	28,101.60	15.52%	27,440.98	2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261.17	26.75%	56,287.33	31.09%	20,666.71	1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601.72	24.65%	28,950.73	15.99%	17,638.92	14.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30	4.16%	9,225.30	5.10%	9,225.30	7.3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00.84	0.50%	1,100.84	0.61%	1,100.84	0.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0.09%	200.00	0.11%	200.00	0.16%
合计	221,536.76	100.00%	181,047.74	100.00%	124,811.53	100.00%

201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4 年末增加 5.62 亿元，增幅为 45.06%，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行情跌幅较大，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此外，随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相应的信用交易业务减值准备也有所增加。

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5 年末增加 22.36%，主要因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稳健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夯实了公司经营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00,378.76 万元、35,270,566.59 万元和 30,099,731.9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6%、37.64%和 30.98%。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35,587.56 万元、21,993,572.90 万元和 20,774,065.1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16,266.17	2.05%	538,700.11	1.53%	410,395.05	1.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84,758.64	4.93%	231,946.99	0.66%	1,716,843.39	6.31%
拆入资金	470,000.00	1.56%	841,200.00	2.38%	1,099,300.00	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1,651,535.60	5.49%	641,418.34	1.82%	523,474.20	1.9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9,050.04	0.10%	13,309.96	0.04%	19,600.06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1,841.96	13.20%	8,211,941.20	23.28%	7,480,767.15	27.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5,666.84	30.98%	13,276,993.69	37.64%	8,664,791.20	31.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92,229.61	3.30%	161,275.73	0.46%	1,786.4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26,916.53	2.08%	677,951.92	1.92%	346,797.90	1.27%
应交税费	382,098.67	1.27%	502,200.56	1.42%	212,847.60	0.78%
应付款项	2,149,124.64	7.14%	2,053,364.28	5.82%	1,713,424.77	6.30%
应付利息	181,435.68	0.60%	232,955.94	0.66%	143,727.80	0.53%
预计负债	3,211.37	0.01%	211.37	0.00%	211.37	0.00%
长期借款	197,803.89	0.66%	468,261.50	1.33%	78,098.13	0.29%
应付债券	7,273,876.47	24.17%	5,762,398.17	16.34%	3,151,354.49	1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78.90	0.21%	61,453.90	0.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04	0.03%	25,030.85	0.07%	134,439.13	0.49%
其他负债	670,344.92	2.23%	1,569,952.09	4.45%	1,502,520.07	5.52%
负债合计	30,099,731.99	100.00%	35,270,566.59	100.00%	7,200,378.7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香港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余额为 310,395.05 万元，用于发展香港公司的孖展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其余为上海证券借入的 100,000.00 万元，亦主要用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5 年以来，香港公司孖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使得短期借款需求也随之进一步增加。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716,843.39 万元、231,946.99 万元和 1,484,758.6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	40.41%	129,895.35	56.00%	1,034,000.00	60.23%
中期票据	5,760.64	0.39%	26,056.63	11.23%	13,499.39	0.79%
短期公司债	-	-	-	-	599,860.00	34.94%
收益权凭证	878,998.00	59.20%	75,995.00	32.76%	69,484.00	4.05%
合计	1,484,758.64	100.00%	231,946.99	100.00%	1,716,843.39	100.00%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 470,000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现券，需要于回购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以完成交割。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523,474.20 万元、641,418.34 万元和 1,651,535.60 万元，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增加使得风险对冲需求增大，另一方面是公司利用现券和国债期货组合套利的需求增大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480,767.15 万元、8,211,941.20 万元和 3,971,841.96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为 27.50%、23.28%和 13.20%。2014 年末，公司参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金额和比例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一方面是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公司运用债券回购等融资方式，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进行融资来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发展。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相比下降了 51.63%，主要为以债券和信用资产收益权为标的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下降了 4,072,064.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866,120.27	46.98%	4,273,184.46	52.04%	3,256,986.91	43.54%
基金	360,504.92	9.08%	357,524.95	4.35%	204,105.04	2.73%
信用资产收益权	1,480,000.00	37.26%	3,145,000.00	38.30%	4,019,675.20	53.73%
其他	265,216.77	6.68%	436,231.79	5.31%	-	-
合计	3,971,841.96	100.00%	8,211,941.20	100.00%	7,480,767.15	100.00%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8,664,791.20 万元、13,276,993.69 万元和 9,325,666.8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86%、37.64%和 3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129,139.24	87.17%	11,388,802.09	85.78%	7,746,310.05	89.40%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196,527.61	12.83%	1,888,191.60	14.22%	918,481.15	10.60%
合计	9,325,666.84	100.00%	13,276,993.69	100.00%	8,664,791.20	100.00%

受中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951,326.85 万元，降幅 29.76%。其中，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减少 3,259,662.85 万元，降幅 28.6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减少 691,663.99 万元，降幅 36.63%。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6,797.90 万元、677,951.92 万元和 626,916.5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7%、1.92%和 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625,486.51	99.77%	676,716.19	99.82%	345,442.49	99.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0.02	0.23%	1,235.73	0.18%	1,355.42	0.39%
合计	626,916.53	100.00%	677,951.92	100.00%	346,797.90	100.00%

短期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700.99	93.80%	642,394.87	94.93%	323,791.44	93.73%
职工福利费	703.26	0.11%	806.96	0.12%	877.51	0.25%
社会保险费	417.81	0.07%	463.93	0.07%	409.24	0.12%
住房公积金	996.80	0.16%	913.05	0.13%	464.18	0.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67.65	5.86%	32,137.39	4.75%	19,900.12	5.76%
合计	625,486.51	100.00%	676,716.19	100.00%	345,44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95.9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增加。

8、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缴纳的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2,847.60 万元、502,200.56 万元和 382,098.67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缴纳情况而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9,902.64	391,900.32	129,665.57
个人所得税	69,203.28	40,996.64	26,474.47
增值税	10,070.27	-	-
营业税	376.76	58,640.19	23,97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4.08	4,058.92	1,645.10
教育费附加	1,193.17	2,787.66	1,101.60
其他	39,668.47	3,816.83	29,981.87
合计	382,098.67	502,200.56	212,847.60

9、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13,424.77 万元、2,053,364.28 万元和 2,149,12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5.82% 和 7.1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970,002.19	1,456,531.34	1,323,945.87
应付经纪商	34,714.48	64,472.39	38,322.92
应付上市承销费	31,288.08	31,288.08	-
应付客户保证金	27,928.99	24,296.06	4,680.80
应付清算款	21,744.42	5,460.96	10,082.21
股权转让预收款	-	301,122.03	-
应付上海证券收购款	-	-	249,971.40
其他	63,446.47	170,193.42	86,421.57
合计	2,149,124.64	2,053,364.28	1,713,424.77

10、应付利息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及回购业务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相应的应付利息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利息	148,662.62	81.94%	148,020.66	63.54%	67,488.20	46.9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399.62	2.98%	18,946.21	8.13%	9,009.14	6.27%
应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	11,850.97	6.53%	6,322.39	2.71%	4,285.45	2.98%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86.22	0.16%	5,606.28	2.41%	1,141.43	0.79%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2,439.94	1.34%	1,262.21	0.54%	16,726.88	11.64%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439.94	1.34%	1,202.95	0.52%	16,682.24	11.61%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6,566.10	3.62%	610.02	0.26%	7,687.21	5.35%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863.17	0.48%	586.54	0.25%	182.07	0.13%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55.06	0.03%	391.78	0.17%	45.89	0.03%
应付其他利息	5,311.98	2.93%	51,209.86	21.98%	37,161.54	25.85%
合计	181,435.68	100.00%	232,955.94	100.00%	143,727.80	100.00%

11、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3,151,354.49 万元、5,762,398.17 万元和 7,273,876.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9%、16.34%和 24.1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向好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来逐步降低，不存在长期负债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证券	73.24%	73.83%	73.42%
中信证券	68.51%	69.56%	73.23%
广发证券	70.32%	73.45%	75.46%
招商证券	65.86%	76.13%	69.35%
国信证券	65.29%	69.40%	70.89%
国泰君安	64.11%	68.23%	79.67%
平均值	67.89%	71.77%	73.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由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项目金额难以取得，上表中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与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4	0.10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通证券	0.06	0.11	0.09
中信证券	0.08	0.13	0.10
广发证券	0.07	0.14	0.11
招商证券	0.06	0.15	0.11
国信证券	0.08	0.21	0.14
国泰君安	0.08	0.14	0.10
平均值	0.07	0.15	0.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76,465.17	3,759,663.04	1,788,160.34
营业支出	1,169,568.24	1,586,676.75	870,198.68
营业利润	1,406,896.94	2,172,986.29	917,961.66
利润总额	1,477,352.42	2,205,111.69	947,660.09
净利润	1,135,296.37	1,669,480.88	717,1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141.67	1,570,029.10	675,791.25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2,576,465.17	254,258.91	3,759,663.04	460,124.00	1,788,160.34	216,903.33
净利润	1,135,296.37	95,693.80	1,669,480.88	195,810.40	717,159.63	80,461.67
净资产收益率	10.64%	7.87%	23.65%	20.32%	18.04%	11.31%

注：行业平均取自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股票市场回暖，年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52.87%，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 2013 年增加 63.61%，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10.07%。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 2014 年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证券信用交易收入贡献度亦保持上升趋势。同时，活跃且上扬的股票二级市场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2014 年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收入贡献度提升。综合影响之下，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8,160.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49%；实现净利润 717,159.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6.82%，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净利润 2,447.63 亿元，2015 年末，我国证券业总资产 6.42 万亿元、净资产 1.45 万亿元，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均创出历史新高。虽然 2015 年下半年，受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行业的周期性有所显现，但全年来看证券市场活跃推动，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

度增长，共同驱动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9,663.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71,502.70 万元，增幅 110.25%；实现净利润 1,669,480.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2,321.25 万元，增幅 132.79%，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受市场波动等影响，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2.97%和 49.57%，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保持一致，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8,160.34 万元、3,759,663.04 万元和 2,576,465.17 万元，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973.45	51.46%	2,296,769.67	61.09%	944,518.19	52.82%
利息净收入	455,463.03	17.68%	543,378.30	14.45%	215,256.08	12.04%
投资收益	820,169.71	31.83%	912,110.02	24.26%	326,577.10	1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879.43	-1.82%	10,470.40	0.28%	301,390.20	16.85%
汇兑收益（损失）	3,079.13	0.12%	-4,899.70	-0.13%	-1,175.63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8,659.29	0.72%	1,834.35	0.05%	1,594.40	0.09%
营业收入合计	2,576,465.17	100.00%	3,759,663.04	100.00%	1,788,160.34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8%和 99.1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44,518.19 万元、2,296,769.67 万元和 1,325,97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2%、61.09%和 51.46%。最近三年，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期货经纪、资产

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随着新股发行恢复，2014 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151,464.2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68.38%；2015 年度公司再融资、企业债、公司债等业务均位于行业前列，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306,151.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02.13%；2016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349,770.30 万元，同比增长 14.25%。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15,256.08 万元、543,378.30 万元和 455,46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4%、14.45%和 17.68%。

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171,838.57	100.00%	1,551,035.66	100.00%	689,414.12	100.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32,870.44	28.41%	467,502.11	30.14%	183,279.35	26.58%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537,028.99	45.83%	817,650.56	52.72%	373,535.61	5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9,313.41	22.98%	222,394.58	14.34%	127,912.79	18.55%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31,961.01	19.79%	156,652.89	10.10%	82,017.16	11.90%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262.23	0.19%	2,631.64	0.17%	6,953.85	1.01%
其他利息收入	32,625.73	2.78%	43,488.41	2.80%	4,686.37	0.68%
利息支出	716,375.55	100.00%	1,007,657.36	100.00%	474,158.03	100.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5,949.45	6.41%	65,406.52	6.49%	20,615.90	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5,942.12	31.54%	398,821.74	39.58%	149,613.67	31.55%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801.82	3.04%	47,912.24	4.75%	42,510.15	8.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9,994.41	41.88%	272,980.19	27.09%	122,905.74	25.92%
转融通利息支出	4,132.57	0.58%	43,231.13	4.29%	44,745.16	9.44%

借款利息支出	29,700.56	4.15%	37,928.30	3.76%	10,651.38	2.25%
其他利息支出	88,854.63	12.40%	141,377.23	14.03%	83,116.02	17.53%
利息净收入合计	455,463.03		543,378.30		215,256.08	

注：利息支出中的其他利息支出主要为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给优先级投资者的利息。

2014-2015 年，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因回购交易、发行债券等融资规模的扩大所致。2016 年市场总体低位震荡，两融业务量有所下降，对利息收入影响较大。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48,884.63	42.54%	461,344.77	50.58%	314,473.54	96.29%
其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44,522.97	29.81%	258,866.24	28.38%	164,907.80	50.50%
处置收益	104,361.66	12.72%	202,478.54	22.20%	149,565.74	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8,342.56	18.09%	360,651.53	39.54%	118,994.47	36.44%
其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76,473.66	9.32%	49,824.04	5.46%	58,072.43	17.78%
处置收益	71,868.90	8.76%	310,827.49	34.08%	60,922.04	18.6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179.81	3.56%	90,510.94	9.92%	-106,930.72	-32.7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762.72	35.82%	-397.23	-0.04%	39.81	0.01%
合计	820,169.71	100.00%	912,110.02	100.00%	326,577.10	100.00%

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积极发挥投资研究优势，坚定布局低估类蓝筹股；抓住债券市场估值修复的机会，调整优化持仓规模和结构，并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2014 年实现投资收益 326,577.1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44.01%。2015 年，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策略研究和主动风险管控，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合理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降低收入波动，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盈利模式，实现投

投资收益 912,110.0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79.29%。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8%，主要为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工具处置收益有所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45.53	-32.73%	-21,660.81	-206.88%	318,424.14	105.65%
其中：股票投资	-91,278.30	194.71%	5,038.49	48.12%	138,821.96	46.06%
债券投资	75,932.77	-161.97%	-27,508.48	-262.73%	159,294.34	5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89.78	114.10%	1,496.95	14.30%	3,730.63	1.24%
衍生金融工具	-8,735.18	18.63%	30,634.25	292.58%	-20,764.57	-6.89%
其中：股指期货	-1,573.60	3.36%	17,825.20	170.24%	-27,788.69	-9.22%
利率互换	-5,566.77	11.87%	7,144.53	68.24%	9,342.31	3.10%
合计	-46,879.43	100.00%	10,470.40	100.00%	301,3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301,390.20 万元、10,470.40 万元和-46,879.43 万元。2014 年，因证券市场回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自营债券和股票投资所产生的浮动盈利。2015 年，受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影响，我国经历了资本市场剧烈震荡，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明显的下降。2016 年，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浮动亏损。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构金融	824,910.17	32.02%	1,235,095.11	32.85%	710,967.00	39.76%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510,902.86	19.83%	950,768.40	25.29%	580,110.70	32.44%
投资银行	314,007.31	12.19%	284,326.71	7.56%	130,856.30	7.32%
个人金融	1,024,537.49	39.77%	2,132,056.84	56.71%	835,796.40	46.74%
投资管理	568,535.99	22.07%	246,514.20	6.56%	132,387.90	7.40%
国际业务	159,923.76	6.21%	148,430.79	3.95%	112,737.00	6.30%
其他收入	-1,442.23	-0.06%	-2,433.89	-0.06%	-3,728.00	-0.21%
合计	2,576,465.17	100.00%	3,759,663.04	100.00%	1,788,160.30	100.00%

(1) 机构金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机构金融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0,967.00 万元、1,235,095.11 万元和 824,910.17 万元，机构金融业务包含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包括自营业务及做市活动的投资收益净额及利息净收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及主经纪商服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0,110.70 万元、950,768.40 万元和 510,902.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4%、25.29% 和 19.83%。

2015 年度，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0,768.4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63.89%，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表现强劲推动自营业务活动的回报增加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2016 年度，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0,902.8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19.83%，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6%，主要系 2016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低迷，两市成交量大幅萎缩，导致公司销售及交易业务的投资回报减少。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0,856.30 万元、284,326.71 万元和 314,00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56% 和 12.19%。

(2) 个人金融

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来自证券及期货经纪活动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融资融券服务及代经纪客户持有的资金的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5,796.40 万元、2,132,056.84 万元和 1,024,537.4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4%、56.71%和 39.77%。随着证券信用交易的快速发展和期货经纪业务的稳步成长，公司个人金融业务的服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初步实现了由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向多元化综合理财服务的升级转型。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创投及国联安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387.90 万元、246,514.20 万元和 568,535.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6.56%和 22.07%。

2015 年度，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6,514.2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86.21%，主要系由于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以及业绩报酬大幅增加。

2016 年度，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8,535.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2.07%，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63%，主要系由于上海证券处置海际证券 66.7%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4）国际业务

公司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来自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737.00 万元、148,430.79 万元和 159,923.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95%和 6.21%。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04.41	4.84%	227,239.58	14.32%	86,531.64	9.94%
业务及管理费	974,768.59	83.34%	1,282,205.27	80.81%	742,792.34	8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1,118.90	10.36%	76,986.73	4.85%	40,869.76	4.70%
其他业务成本	17,076.34	1.46%	245.17	0.02%	4.93	0.00%
合计	1,169,568.24	100.00%	1,586,676.75	100.00%	870,198.68	100.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39,686.17	70.11%	201,253.55	88.56%	76,542.42	8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3.99	15.29%	14,001.29	6.16%	5,331.90	6.16%
教育费附加	5,769.34	10.19%	9,096.36	4.00%	3,366.38	3.89%
其他	2,494.92	4.41%	2,888.38	1.27%	1,290.94	1.49%
合计	56,604.41	100.00%	227,239.58	100.00%	86,531.64	100.00%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85.36%、80.81% 和 83.34%，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2.79%、78.31% 和 71.29%。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4,901.77	71.29%	1,004,151.27	78.31%	540,697.84	72.79%
租赁费	56,522.51	5.80%	50,661.61	3.95%	39,748.77	5.35%
固定资产折旧	27,694.07	2.84%	25,557.45	1.99%	19,016.35	2.56%
邮电费	19,810.68	2.03%	17,008.15	1.33%	12,748.38	1.72%
差旅费	18,642.70	1.91%	14,214.86	1.11%	12,445.90	1.68%
业务招待费	23,686.86	2.43%	18,601.17	1.45%	13,599.11	1.83%
销售服务费	9,191.64	0.94%	10,553.25	0.82%	10,790.03	1.45%
公杂费	9,340.71	0.96%	9,494.21	0.74%	9,101.30	1.23%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164.05	1.25%	19,719.94	1.54%	9,788.99	1.32%
水电费	5,989.62	0.61%	6,917.10	0.54%	5,384.47	0.72%
广告宣传费	11,529.30	1.18%	6,928.76	0.54%	5,940.13	0.80%
咨询费	15,276.47	1.57%	23,330.41	1.82%	8,548.96	1.15%
其他	70,018.22	7.18%	75,067.10	5.85%	54,982.11	7.40%
合计	974,768.59	100.00%	1,282,205.27	100.00%	742,792.34	100.00%

3、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869.76 万元、76,986.73 万元和 121,118.9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4.70%、4.85%和 10.36%，2016 年度该比例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116.80	8,831.60	33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3,602.46	56,182.71	5,06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651.00	11,311.80	10,491.1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748.64	660.62	24,778.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00.00
合计	121,118.90	76,986.73	40,869.76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934.55 万元、34,391.45 万元和 76,865.4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促进经济发展款等财政补贴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享有政府补助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4,125.00	24,000.00	19,200.00
税收及手续费返还	10,751.26	2,476.56	-
其他扶持资金	11,190.69	6,943.06	4,428.36
合计	76,066.95	33,419.62	23,628.3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36.13 万元、2,266.05 万元和 6,41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的计提和转回、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以及公益性及非公益性捐赠等。

（四）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47,660.09 万元、2,205,111.69 万元和 1,477,352.4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构金融	393,726.41	810,348.05	444,935.40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212,636.76	653,530.44	389,675.10
投资银行	181,089.65	156,817.61	55,260.30
个人金融	511,676.70	1,252,003.29	424,022.60
投资管理	480,331.46	133,959.65	63,339.60
国际业务	89,412.25	83,766.54	71,609.30
其他	2,205.60	-74,965.85	-56,246.80
合计	1,477,352.42	2,205,111.69	947,660.1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各分部营业利润结构随之变化。

2015 年，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公司的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等主营业务利润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016 年，受市场整体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五）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79,617.28	628,898.77	189,442.43
递延所得税	-37,561.23	-93,267.96	41,058.03
合计	342,056.05	535,630.81	230,500.46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化所致。

（六）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159.63 万元、1,669,480.88 万元和 1,135,296.37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 2013 年增长显著，主要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2015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 2014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度，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同期净利润下降 32.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65,507.93 万元、-47,683.32 万元和-52,131.2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2,397.00	151,389.22	274,266.1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1,747.78	-25,227.65	53,031.4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800.64	258,248.78	56,152.19
小计	-102,848.58	-81,631.92	165,082.5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976.11	33,948.60	425.3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小计	49,976.11	33,948.60	425.38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41.17	-	-
合计	-52,131.29	-47,683.32	165,507.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63,898.88 万元、5,810,942.23 万元和-4,921,176.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2,262,383.63 万元、18,073,325.85 万元和 13,152,149.27 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等。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1,538.2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161,915.12 万元，于报告期内首次实现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及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业绩水平提升，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提高，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4,481,603.67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增加 3,575,741.8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5,944.2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2,125,59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拆入业务资金和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合计较 2014 年度减少 4,828,070.6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1,589.92 万元，同比减少 8,697,53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量下降，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降低，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8,582,175.10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813.49 万元、-2,285,152.94 万元和-179,289.24 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4,884.51 万元和 5,194,678.3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而提高融资力度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4,127.13 万元，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6,621,033.9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18,482.64	22,726.95	10,787.78
在建工程	38,902.03	29,141.10	46,588.76
无形资产	2,009.90	2,264.44	6,114.83
其他	8,357.87	5,455.81	228,606.84
合计	67,752.44	59,588.30	292,098.20

2014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付股权转让款及工程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子公司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就静安区 49 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2016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静安办公楼项目投资预算由原人民币 16.24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18.79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翔置业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11.40 亿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预算不超过约人民币 11.8 亿元，上述预算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5.72 亿元。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

2、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并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加快发展 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信用交易、自贸区等创新业务，完善场外市场、PB 等业务体系，并着力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巩固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4、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低风险和非方向性业务的投资规模，重点发展固定收益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

5、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努力继续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积极介入新兴成长行业研究，扩大研究覆盖面，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6、通过补充资金，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

7、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

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两融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等	不超过 40 亿元
交易投资业务，包括 FICC 业务，非方向性投资业务等	不超过 25 亿元
零售及机构业务，包括调整或新设营业网点、IT 和互联网建设，扩大对新兴成长性行业的研究覆盖面及基金认购业务等	不超过 3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股票及债券包销等	不超过 1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等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资金基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但也可能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必要的、可行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联系人：喻健、胡越、谢景峰、梁静、程波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人：邓小超、高志新、闫佳琳

(二)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4 日